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汇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事务所合伙人 117 人，注册会计师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8 人。

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4. 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姓名	执业人员类别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胡海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2005 年	2011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 10 家
尹立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04 年	2018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潘高峰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3 年	2011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计报告 8 家
--	--	--	--	--	--	---------

中汇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汇事务所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汇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制造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主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二）审计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应收账款等。中汇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

1. 项目咨询

中汇事务所制定了项目咨询的政策和程序，项目组需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向专业技术部或质量控制部进行咨询。

2. 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或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必要时，进一步提交专业技术委员会或

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委员会。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底稿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明确复核流程、复核人员和复核范围，对于证券业务，中汇事务所委派质量控制部及独立复核合伙人执行项目质量复核。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事务所根据其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于审计报告日前完成了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控制部人员和独立复核合伙人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范围包括审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事项、已审财务报表及拟出具的报告以及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4. 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监控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运行。中汇事务所对质量管理的监控，包括每年一次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的监控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具体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对合伙人的监控检查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所有合伙人都要至少接受一次监控检查。监控结果纳入合伙人年度执业质量考核，并视监控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惩戒措施。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事务所风险控制与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检查，并评价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所识别的质量管理缺陷和整改。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事务所没有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发现重大缺陷。

（四）信息安全管理

中汇事务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公司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中汇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事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在进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完整、清晰，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